

innodisk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 (RF1會議室)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承認事項.....	1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及辦法.....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六、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	4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RF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1,416,675,468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8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2,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一一三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6 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1,723,3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6,170,3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617,034	
可供分配盈餘	3,737,276,669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8,291,220	每股配發 0.02 股
股東現金紅利	859,687,293	每股配發 9.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9,298,1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9.4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291,22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829,122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採集保帳簿劃撥者之畸零股款抵劃撥費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829,1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辦理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三、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 1,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將以無償發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之股數應符合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含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及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3 頁，附件四。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相關發行作業。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六。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市場需求復甦未如業界預期，宜鼎仍在 AI 佈局與品牌升級戰略推動下，實現營收成長，展現經營韌性與競爭力。本公司在邊緣 AI 領域的持續投入已逐步顯現成效，並成功拓展多家大型客戶與專案，成為年度重要動能。同時，公司於一一三年七月如期啟用宜蘭二期研發製造中心，進一步強化產能布局，並於同年第四季購置日本新辦公室，強化國際業務推展。

面對 AI 時代的轉型契機與挑戰，宜鼎於一一三年初啟動品牌升級計畫，確立「Architect Intelligence」品牌核心，整合既有產品線與智能解決方案，並延伸客製化應用，協助各垂直市場智慧轉型。此外，公司核心的記憶體與儲存業務亦持續創新，研發 CXL 記憶體、E1.S EDSFF 固態硬碟等多項符合次世代規格的新品，穩固市占領先優勢，並榮獲三項台灣精品獎肯定。展望一一四年，我們將持續推動記憶體與儲存事業的成長，更將加速在邊緣 AI、電腦視覺應用與資料中心等應用領域的業務推廣與案例累積，透過 AI 為公司確立關鍵的第三支支柱，並持續強化與全球科技大廠、獨立軟體供應商(ISV)的夥伴生態系，確保穩健成長的企業佈局。

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與對一一四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為強化驅動AI於產業端落地實踐的核心理念，宜鼎正式確立全新「Architect Intelligence」(智構未來) 品

牌主張，並在識別形象上導入多元色彩，象徵AI應用的潛能及宜鼎的創新能力。在此架構下，本公司將旗下涵蓋嵌入式儲存、記憶體模組、智能週邊擴充模組及AI邊緣運算解決方案的眾多產品線，重新整合歸納為九大各具意涵的智能產品類別 (Intelligence)，透過各項智能的相互加乘，結合宜鼎的客製化服務專長，與客戶共同構築AI解決方案，加速邊緣運算效率、感知應用場域中的即時動態，為未來的技術革新奠定穩固基石。

本公司於宜蘭設立的二期研發製造中心於一一三年正式啟用，也將為宜鼎集團的AI布局注入關鍵動能。而在產品研發上，宜鼎由創立之初即專注耕耘的記憶體與儲存領域穩健蛻變，而今已從熟悉的工控市場，逐步延伸至AIoT、邊緣AI、電腦視覺、及資料中心等廣泛應用領域。旗下產品線，也由創立之初的純硬體銷售，擴展至軟硬體整合工具、雲端管理工具、簡化AI訓練與推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及邊緣AI加速平台等。在工控儲存產品方面，無論面對市場價格波動、或者由AI驅動的供需變化，本公司都持續以穩定供貨及高度客製化為服務宗旨，也因而能夠穩踞工業級SSD市佔全球第一、位列全球前十大DRAM品牌榜單。

本公司致力落實 ESG 目標，自一一二年初啟動為期三年的永續影響力計畫，並於一一三年進一步強化對生物多樣性議題的重視，攜手宜蘭縣在地團體，號召同仁親身了解溼地生態，並透過實作及體驗，共同推動候鳥保育與棲地環境復育。於研發製造方面，本公司積極接軌國際淨零碳排(Net Zero)目標，包括從物料源頭實踐綠色生產，建構物料承認管理系統，導入無鹵、無鉛製程，更透過供應商評鑑機制，實現綠色供應鏈。而在公司治理面向，本公司於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位列上櫃公司前20%；同時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人才永續獎，以及由櫃買中心頒發的幸福企業獎、中堅夥伴獎肯定。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915,642仟元、較前一年成長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1,106,172仟元、每股盈餘12.20元，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去年底應收款項淨額1,184,120仟元、較前年底減少149,507仟元，去年為因應上游晶片價格波動及需求增加逐步增加庫存，年底存貨1,643,775仟元、較前年底增加484,527仟元；去年底流動負債較前年底減少131,025仟元，長期負債則變化不大，整體負債比率較前一年降低3%、負債比率21%，財務結構維持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去年外在景氣僅溫和復甦，營收略增，營業利益則因持續投資費用增加而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公司仍堅信AI智能運算市場潛力繼續發展產品技術，同時能顧及全體同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創造全體利害關係人最大利益。

(四)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積極投入技術創新，採取國際電子大廠慣用之NPDP研發流程，以嚴謹與創新並進為原則，並持續增加研發資源與經費支投入，凸顯對產品研發創新的高度重視，提升技術實力以達到穩健發展的長期目標。同時，本公司亦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以完整的智財管理及策略佈局，強化公司的創新及知識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專利品質及研發效能、增加企業競爭力。

在此方針下，本公司近期研發成果備受業界肯定，於一一三年獲得三項台灣精品獎殊榮。創新成果包括：採用記憶體池技術的 CXL 記憶體模組，可突破既有的運算效能壁壘，為伺服器系統提供更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擴充解決方案，藉

以匹配AI運算的硬體需求；在儲存設備方面，本公司成功研發採用 EDSFF 全新規格的E1.S固態硬碟(SSD)，於效能、散熱、儲存密度與維護便利性等層面相較傳統 M.2 與 U.2 更具優勢，不僅適用於邊緣伺服器環境，更因其熱插拔功能與多重容量選項，適合作為資料中心開機碟，顯現宜鼎持續開拓高階應用市場的前瞻佈局。

而在電腦視覺方面，宜鼎擴大嵌入式相機產品陣容，推出業界獨創結合 MIPI 相機與 USB 相機兩者之優勢的「MIPI over Type-C」技術。在維持高頻寬優勢的前提下，大幅延展原本受限的線材外接距離，讓 AGV (無人搬運機)、AMR (自主移動機器人) 等設備能夠突破硬體限制，在智慧製造、物流等場域內解鎖更多應用潛力。

為協助客戶將AI技術無痛導入至現有場域，本公司亦開發多款一站式AI解決方案。包括全方位涵蓋軟硬體及警示系統的 InnoPPE 安全裝備辨識解決方案、以及能夠串接支援最多20部IP攝影機的 InnoTracking 人流智能追蹤解決方案等。結合由宜鼎軟體團隊自主研發的iCAP雲端管理平台等軟體工具，更可協助企業精簡邊緣端AI部署與管理人力，讓訓練完成的AI模型於眾多邊緣設備上迅速落地。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今年度宜鼎將延續以AI及其衍生應用為主軸的發展佈局，將「專業整合，高效落地」的核心競爭力，具體擴展到包括邊緣AI、電腦視覺應用、AI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等高速發展的應用場域。並透過研發製造中心二期廠區，為集團及子公司提供發展AI落地專案、承接大型訂單的空間與產能。

於品牌營運方面，本公司持續名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辦之台灣國際品牌，並將持續透過「Architect Intelligence」的品牌經營主軸，全面更新各項公司對外形象；包括全新公

司官網與客戶管理系統，亦將於本年度正式上線。本公司以在工控領域長期建立的穩健形象起步，而今則以 AI 作為轉型驅動力、完成品牌再造。期能持續鞏固AI國際品牌的形象，讓品牌價值再度向上躍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以往產品線及各地區市場銷售實績，參酌今年既有訂單、客戶提供之交付計畫及專案需求，彙編一一四年度銷售預測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本公司製造單位再依前述預期銷售目標安排產能及排定生產計劃。

在業務發展方面，宜鼎不僅秉持專業、高客製的極致服務精神，持續深化與全球夥伴及現有客戶的合作，更在全球銷售佈局方面，透過橫跨亞洲、歐洲、美洲共25個據點深度服務當地市場，並透過日本新辦公室的購置，強化在地經營力度。今年度將積極開拓大型客戶，創造業務推展亮點，並由宜蘭一、二期廠區的擴充產能，作為承接全球大型專案的強力後援。同時，更將結合集團各子公司的專長領域與主力市場，於工控製造外，開闢更多垂直市場類型及AI業務接觸點，為集團注入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放眼一一四年，宜鼎將在邊緣 AI、電腦視覺與資料中心等領域加速推進，並偕同集團子公司，持續建立與國際大廠及產業夥伴的合作廣度與深度，接軌先進技術、擴大 AI 生態系發展。而研發製造中心二廠帶來的擴充產能，也將為集團衝刺AI事業提供奧援，並更利於承接大型專案。本公司將持續於邊緣AI之產業應用面擴大投資，佈局包括資料中心及邊緣伺服器等因應AI運算趨勢蓬勃發展的領域；亦加強產業高度重視的LLMs (大型語言模型)、VLM (視覺語言模型)、AMR (自主移動機器人)等應用，積極導入相應的次世代高效能產品。

高效的資料運算與儲存是AI發展的根本要素，亦是本公司AI佈局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應各項邊緣AI與生成式AI應用對龐大運算效能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透過 CXL 記憶體、 MRDIMM 與 PCIe Gen 5 等新一代解決方案，協助突破運算效能壁壘，在硬體端為 AI 落地奠定基礎。同時拓展電腦視覺場域應用，呼應感測端需求、強化旗下的嵌入式相機陣容與感測相關擴充方案。由資料中心至邊緣設備端，全方位打造更臻完備的AI版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了營業與獲利成長，亦高度重視企業永續、落實ESG經營，全方位重視環境永續、人才永續、社會責任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透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IECQ:QC080000之HSF認證、符合ISO45001職安衛職場、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與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同時，本公司參考TNFD，於宜蘭縣無尾港擬定三年計畫，致力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維護工作。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參與，自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持續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與確立學習方向。而在公司治理面向，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所提公司治理3.0藍圖，積極推動與執行；本公司同時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與法規變化，不僅恪遵法律，更對於未來可能的產業變化保持高度關注與彈性，以隨時擬定因應對策、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附件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鎧蟬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銀添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謂立



審計委員會委員：羅世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31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以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5.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1,740	26	\$	3,102,31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57,89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02	-		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6,528	9		971,95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519,529	6		417,88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5	-		2,3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458	-		8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97	-		889	-
130X	存貨	六(五)		1,410,852	15		1,060,480	12
1410	預付款項			69,218	1		44,4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98,847</u>	<u>59</u>		<u>5,602,07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71	-		28,10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706	-		10,7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5,117	6		536,33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80,666	27		2,284,87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5,343	2		180,8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48,039	5		233,249	3
1780	無形資產			38,023	-		22,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3,437	1		63,9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3	-		2,3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4,745</u>	<u>41</u>		<u>3,363,01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9,343,592</u>	<u>100</u>	\$	<u>8,965,095</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4,790	1	\$	16,994	-
2170	應付帳款			729,070	8		695,93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08	-		1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55,302	5		443,0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0,187	-		9,3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7,671	1		283,01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9,801	-		21,4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04	-		9,7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54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46	-		3,9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6,821</u>	<u>15</u>		<u>1,483,68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9,458	2		229,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42,437	1		36,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91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7,047	2		175,1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297	-		3,4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28,4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628</u>	<u>5</u>		<u>444,49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52,449</u>	<u>20</u>		<u>1,928,17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14,561	10		883,977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54,047	18		1,416,78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66,612	11		951,85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7,894	41		3,774,896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29	-		8,489	-
3XXX	權益總計			<u>7,491,143</u>	<u>80</u>		<u>7,036,917</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343,592</u>	<u>100</u>	\$	<u>8,965,0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8,030,236	100	\$ 7,486,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5,626,652)	(70)	(5,011,930)	(67)
5900 營業毛利		2,403,584	30	2,474,507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89)	-	(8,5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73	-	7,0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9,368	30	2,473,029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74,603)	(6)	(425,803)	(6)
6200 管理費用		(307,705)	(4)	(308,4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974)	(5)	(329,8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8	-	21,9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4,244)	(15)	(1,042,175)	(14)
6900 營業利益		1,205,124	15	1,430,85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944	1	35,2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36,752	1	29,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2,697	1	3,6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367)	-	(3,5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9,273)	(1)	(62,6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53	2	2,047	-
7900 稅前淨利		1,323,877	17	1,432,9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17,705)	(3)	(285,285)	(4)
8200 本期淨利		\$ 1,106,172	14	\$ 1,147,61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6	-	\$ 2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6)	-	9,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6)	-	9,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0)	-	\$ 9,4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712	14	\$ 1,157,029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2.20		\$ 12.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2.02		\$ 12.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3,877	\$ 1,432,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05,875	99,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2,449	9,899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四) 23,136	18,48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366	2,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8)	(21,93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 30,179	(59,746)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17,731	18,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9,273	62,6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367	3,5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944)	(35,2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349)	(1,1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6,468	48,1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89	8,5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73)	(7,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0	1,573
應收帳款淨額	125,464	151,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640)	(194,135)
其他應收款	(1,403)	(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18)	(32)
存貨	(398,282)	29,145
預付款項	(24,259)	(3,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796	(18,863)
應付帳款	33,131	20,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0	123
其他應付款	18,970	(48,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09	1,086
負債準備-流動	(1,685)	5,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12	(15,178)
其他流動負債	943	5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9,754	1,509,912
收取之利息	34,324	34,815
收取之股利	1,349	1,127
支付所得稅	(419,089)	(192,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338	1,353,832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7,898)	\$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六)	(43,208)	(26,8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08,956)	(669,345)
取得無形資產		(38,564)	(15,7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20,1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9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	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0,818)</u>	<u>(712,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29,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270	1,6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2,444)	(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901,656)	(1,194,4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1,692	9,239
支付之利息		(5,361)	(3,6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599)	(9,026)
行使歸入權		-	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6,098)</u>	<u>(1,146,6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0,578)	(505,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2,318</u>	<u>3,608,0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1,740</u>	<u>\$ 3,102,31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24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以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5.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0,257 31	\$ 3,557,022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57,89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02 -	1,0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4,120 12	1,333,62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44 -	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78 -	18,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2 -	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21 -	4,838 -
130X	存貨	六(五)	1,643,775 17	1,159,248 13
1410	預付款項		91,062 1	66,0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96,489 62</u>	<u>6,140,332 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071 -	28,10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1,206 -	11,2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586 -	38,5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66,833 30	2,677,88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1,693 2	214,57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34,719 4	118,3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2,760 1	39,3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6,871 1	86,8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5 -	6,3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00 -	1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59,504 38</u>	<u>3,221,374 34</u>
1XXX	資產總計		<u>\$ 9,755,993 100</u>	<u>\$ 9,361,706 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39,501	-	\$ 27,548	-
2170	應付帳款		745,114	8	730,97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72	-	1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3,613	6	508,9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0,893	1	288,85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1,302	-	22,2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217	-	28,0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7,877	-	11,7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92	-	7,1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4,681</u>	<u>15</u>	<u>1,625,70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44,081	4	357,75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42,972	-	37,3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916	-	3,7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9,367	2	190,52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3,821	-	3,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8,157</u>	<u>6</u>	<u>592,71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082,838</u>	<u>21</u>	<u>2,218,421</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14,561	9	883,977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54,047	18	1,416,78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66,612	11	951,8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7,894	39	3,774,896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29	-	8,4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91,143</u>	<u>77</u>	<u>7,036,917</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2,012</u>	<u>2</u>	<u>106,36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673,155</u>	<u>79</u>	<u>7,143,28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55,993</u>	<u>100</u>	<u>\$ 9,361,7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8,915,642	100	\$ 8,313,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6,090,393)	(68)	(5,467,866)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25,249	32	2,845,912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12,587)	(8)	(650,597)	(8)
6200 管理費用		(444,121)	(5)	(422,2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548)	(6)	(409,3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503	-	16,3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十二(二)	(1,646,753)	(19)	(1,465,884)	(18)
6900 營業利益		1,178,496	13	1,380,02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718	1	39,47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28,516	-	21,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5,142	1	1,2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7,785)	-	(7,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48)	-	(4,2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643	2	51,060	1
7900 稅前淨利		1,349,139	15	1,431,0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4,595)	(3)	(286,921)	(3)
8200 本期淨利		\$ 1,104,544	12	\$ 1,144,167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6	-	\$ 2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66	-	2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	-	9,1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8)	-	9,1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利益之稅後淨額		(\$ 312)	-	\$ 9,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4,232	12	\$ 1,153,601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6,172	12	\$ 1,147,61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8)	-	(3,449)	-
本期淨利		\$ 1,104,544	12	\$ 1,144,167	14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712	12	\$ 1,157,02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0)	-	(3,428)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04,232	12	\$ 1,153,60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2.20		\$ 12.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2.02		\$ 1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865,531	\$ 1,356,462	\$ 766,831	\$ 13,147	\$ 4,011,820	\$ 1,207	\$ 7,012,867
本期淨利	-	-	-	-	1,147,616	-	1,147,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616	-	1,144,16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66	2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9,147	9,434
111年度盈餘公積	-	-	185,019	(185,0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23)	12,223	-	-	-
股票股利	17,311	-	-	(17,311)	-	-	-
現金股利	-	-	-	(1,194,433)	-	-	(1,194,4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121	-	-	-	-	48,12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5	8,104	-	-	-	-	9,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994	-	-	-	-	2,994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580	-	-	-	-	58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520	-	-	-	-	5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83,977	\$ 1,416,781	\$ 951,850	\$ 924	\$ 3,774,896	\$ 10,354	\$ 7,036,917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883,977	\$ 1,416,781	\$ 951,850	\$ 924	\$ 3,774,896	\$ 10,354	\$ 7,036,917
本期淨利	-	-	-	-	1,106,172	-	1,106,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6,172	-	1,104,54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966	14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426	460
112年度盈餘公積	-	-	114,762	(114,76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924)	924	-	-	-
股票股利	17,680	-	-	(17,680)	-	-	-
現金股利	-	-	-	(901,656)	-	-	(901,6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468	-	-	-	-	36,4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904	178,788	-	-	-	-	191,69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	22,010	-	-	-	-	22,01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4,561	\$ 1,654,047	\$ 1,066,612	\$ -	\$ 3,847,894	\$ 8,928	\$ 7,491,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彪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9,139	\$ 1,431,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22,694	112,84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9,132	33,323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6,905	24,0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858	1,4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503)	(16,30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 28,114	(67,781)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21,925	21,5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7)	(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718)	(39,47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349)	(1,1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85	7,0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40,810	48,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948	4,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8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5	1,548
應收帳款淨額	154,858	101,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	78
其他應收款	5,720	(12,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21
存貨	(534,566)	45,458
預付款項	(24,578)	(4,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953	(14,531)
應付帳款	14,141	24,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	122
其他應付款	31,863	(59,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	114
負債準備-流動	(930)	5,9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35	(15,4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8	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4,627	1,633,001
收取之利息	38,072	38,962
收取之股利	1,349	1,127
支付之所得稅	(449,572)	(215,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476	1,457,695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7,89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6,8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14,864)	(687,1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20,1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6)	(2,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2	1,6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9,550)	(19,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74)	(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636)	(734,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29,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7,600)	(181,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3,308	1,77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2,816)	(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901,656)	(1,194,4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1,692	9,239
支付之利息	(18,206)	(6,989)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94,79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7,523)	(31,969)
行使歸入權	-	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009)	(1,174,033)
匯率影響數	(6,596)	8,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6,765)	(443,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7,022	4,000,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0,257	\$ 3,557,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附件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
發行條件	<p>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p> <p>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p> <p>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時點屆滿仍在職，可依照既得比例之說明（需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財務績效），其期間內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工作承諾書及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獲得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 既得時點及比例：</p> <p>(1) 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p> <p>(2) 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50%。</p> <p>2. 依各既得時點之既得條件：</p> <p>(1) 時點一：</p> <p>A.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 B(含) 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 110%(含) 以上，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 110%(含) 以上，既得股數 100%。</p> <p>B.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 B(含) 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 100(含)%~未達 110%，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 100(含)%~未達 110%，既得股數之 90%。</p> <p>C.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 B(含) 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 100%，且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 100%，既得股數之 75%。</p> <p>(2) 時點二：</p> <p>A.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 B(含) 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 110%(含) 以上，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 110%(含) 以上，既得股數 100%。</p> <p>B.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p>

	<p>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既得股數之90%。</p> <p>C. 個人績核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且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既得股數之75%。</p> <p>3. 若上述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為當年度2月底前，計算既得比例時，需配合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公告時點，於3月1日完成既得股份的計算(遇假日順延一日)，並依據信託約定期間進行交付；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為當年度3月1日以後則依據信託約定期間進行交付。</p> <p>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p>
<p>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p>	<p>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金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之員工為限。</p> <p>二、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p>	<p>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p>
<p>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14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1,20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估民國114年~117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1,594仟元、96,097仟元、76,596仟元及24,689仟元。</p> <p>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之在外流通股份91,456,095股計算，114年~117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35元、1.05元、0.84及0.2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金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之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1,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2,0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時點屆滿仍在職，可依照既得比例之說明（需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財務績效），其期間內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工作承諾書及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獲得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既得時點及比例：

(1)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50%。

(2)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50%。

2. 依各既得時點之既得條件：

(1)時點一：

A. 個人績核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既得股數100%。

B. 個人績核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既得股數之90%。

C. 個人績核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且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既得股數之75%。

(2)時點二：

A. 個人績核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

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既得股數100%。

B. 個人績核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既得股數之90%。

C. 個人績核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且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既得股數之75%。

3. 若上述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為當年度2月底前，計算既得比例時，需配合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公告時點，於3月1日完成既得股份的計算(遇假日順延一日)，並依據信託約定期間進行交付；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為當年度3月1日以後則依據信託約定期間進行交付。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因解僱、停職、免職、資遣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事故、或其他理由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為限，逾存續期間屆期員工尚未復職，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死亡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者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五)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六)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六、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七、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三)員工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附件六】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及競業情形
獨立董事	楊鎧蟬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odis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或董事之股份有符合第197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一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到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15,745,9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574,595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四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325,96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14.3.28) 股東名冊記 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川勝	1,587,491	1.73%
董事	李鐘亮	2,021,943	2.21%
董事	徐善可	0	0.00%
董事	朱慶忠	1,724,308	1.88%
董事	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6,957,733	7.60%
獨立董事	王銀添	0	0.00%
獨立董事	林謂立	0	0.00%
獨立董事	楊鎧蟬	0	0.00%
獨立董事	羅世薰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291,475	13.42%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14,560,9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9.4(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因本公司未公佈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